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協商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

協商結論：本案協商不成，提報院會處理。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林德福 江啟臣
許淑華 徐永明 李鴻鈞

主席：本案由於協商已逾一個月，至今仍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資安中心該不該廢止，我們今天在此一定要表達立場。本院委員提案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但是並沒有替代方案，在過渡期有沒有無縫接軌，目前看來也沒有。資安中心廢掉後，這些人才流失，對未來台灣資安現況會帶來多少的衝擊，這是個未知數。民進黨馬上要全面執政，一定要正視國家資通的安全，不應該因為法案的操作影響到國家資安的戰力。此事關係到全民，民進黨馬上要全面執政，所以我們呼籲並且希望民進黨能以資安、國安作為維護國人安全的考量。這是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本案在 2 分鐘之後停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資安中心於法制面、現實面均不宜成立，這在本席開始啟動監督之後一路下來，感謝時代力量同仁提了這個廢止案，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定要通過的案子，請大家予以支持。

資安管理體系在台灣利用選舉最如火如荼的時候只通過資安中心組織條例，重要的法制體系完全付諸闕如，它變成一個沒有母法、沒有正當性的機構，它的權力走向完全無法預測。事實上，整個法制體系應該包括資訊基本法、資安管理法，在這兩大法典之下才知道如何分工。現在資安中心是在法制體系下沒有母法授權，卻掌握龐大的權力，不知權力要如何發展的一個組織，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這個組織在權責功能上是健全的，那還沒有話說，問題是資安中心把政府資安工作中的三大項目融為一體。屬於政府機關應該要有的資安政策、資安防護體系，這兩者應該把權力放在公權力的組織體系裡面。而屬於公法人要分工的應該著重的是資安產業的發展、資安產品的認證等等功能的分擔。今天我們的資安中心卻把政府的政策和資安的防護以及產業的發展、產品認證的工作全部融為一體，在此情形下，它的組織就產生非常重大的困難，也就是讓產業主導政策，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情。國家的資安政策、國家的資安防護管理完全在一個由民間超過二分之一組成的董事會來主導，而監事會違法的任用產業監事的組織架構之下，國家的安全付諸闕如，政府的功能和公法人的功能混淆不清，所以這個組織不能讓它通過。

林德福委員外行，聽我說，絕對沒有資安空窗期，因為國家資安防護的工作目前在資策會的技服中心，我們的合約已經恢復到今年年底，如果到今年年底我們的法制體系來不及建置，還可以再續約。所以當我們廢除了資安中心，絕對不會有資安空窗期。更何況，團進團出的人才讓我們完全沒有篩選的機會，這從何說起？一定要廢止，拜託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資通安全乃是攸關國家安全的重大事項，如何精進相關組織的調整及業務的推動也是刻不容緩的。事實上，立法院在 104 年 12 月 14 日就已經三讀通過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行政院則是在 105 年 1 月 20 日正式施行，一項法令的通過及一個組織的設立，竟然在短短不到半年的時間之內，就要以逕付二讀的方式加以廢止，本席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好好思考我們的立法有這麼草率嗎？我們要設置一個組織架構有這麼草率嗎？當時可是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全國人民會怎麼看待立法院處理法案的態度及行政院設立組織的作為？對於今天要以逕付二讀的方式來廢止這項條例，本席希望民進黨與時代力量黨團能夠再更審慎的思考，為什麼當初法案必須經由委員會審理通過，然後才能設置相關組織，但是要廢止的時候卻是說廢止就廢止，完全不需要經由委員會或公聽會做更廣泛的意見交換？

本席必須再次強調，資通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大課題，當我們處理類似的議題時，希望大家

都能用非常審慎的態度。大家可以看到，資通安全管理專法的目的有二，一是讓資安相關法制更為架構化，二是使其具備法律位階，作為處理資安發展的方針。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請問今天提出這樣的廢止案已經做好配套了嗎？你們的無縫接軌在哪裡？是不是有提出一套能讓國家的資通安全更縝密、更好的做？在沒有相關配套的情況之下，現在貿然提出廢止案，而且是用逕付二讀的方式來處理，說廢止就要廢止，難道這對於國家的整體資通安全來講是一件好事嗎？

再者，現行資安人才要把他們安排到哪裡去？就要讓他們斷層了嗎？就要讓他們走路了嗎？不希望繼續運用這些人力嗎？520 之後民進黨就要執政，我們希望民進黨委員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能夠更為審慎，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國家的資通安全可以做得更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個不健全的法律案可不可以廢止？其實這正是立法院的職權。我們並不是不顧資通安全，而是我們認為主管我國資安業務上位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未通過之前，貿然將負責我國資安業務之組織自原先的二級管理制降格為三級管理制，有危害我國國家安全之虞。我們所提出的廢止案並不是代表不重視資通安全，正如其他委員所言，我們所提出的廢止案正是要提醒大家該如何配套處理，我們認為我國不應以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所稱之業務。依據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業務涉及特殊敏感性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等，與「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之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得成立行政法人，顯有不符。也就是說，它的任務內容是比較高層級的，而目前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其實是有問題的。

另外，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尚未三讀通過、且科技部之職掌事項並不包含資通安全業務，顯見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架構仍待規劃，不應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三讀通過前，貿然以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成立資安中心，並由科技部作為其監督機關。所以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提出這項廢止案是為了讓它更完備、更完整，提高它的層級，這代表時代力量黨團更關心臺灣的資通安全。

這個案子一個月前在院會被國民黨拉下來，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沒有看到國民黨提出任何論述，也沒有在院會當中發起任何討論，結果就以第七十一之一條為由進行杯葛。原本這在上個禮拜五就可以通過的，結果卻要等到今天才能加以處理，拖延這樣的時間，是為了臺灣的資通安全著想？抑或只是意識的杯葛策略？我覺得這是國民黨必須講清楚、說明白的。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已經討論非常久了，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結果今天才看到國民黨委員踴躍發言，到底你們瞭不瞭解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意旨是什麼？我們並不是不關心資通安全，而是認為目前這樣的安排是有問題、有疑慮的，如果要更完整的話，就應該提高它的層級，並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三讀通過之後再來仔細討論。我們希望未來的新國會，能夠多利用院會的辯論，而不是利用政黨協商這樣的杯葛過程去拖過一個月，當一個月過後，又用所謂協商的要求去杯葛議事，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鸞刺委員發言。（不發言）高潞·以用·巴鸞刺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提出這項廢止案的理由，剛才已經由本黨團總召徐永明委員提出說明。這個案子並不是在今天才提出的，當初這項法案通過之後，從二、三月開始，就有非常多長期以來關心臺灣資通安全的學者專家，甚至連中央研究院的院士都發言批判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資通安全和國家安全緊密相聯結，今天時代力量黨團提出這樣的提案，我們只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馬政府搞了八年，你們到底把臺灣的資通安全當成什麼？本席手上有一份目前馬政府之下的資通安全體系表，我只能用八個字來形容，那就是「雜亂無章、權責不分」。如今設置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就是在這個混亂的架構下要讓它延續下去，任何曾經嚴肅看待臺灣資通安全的有識之士都知道這樣的混亂架構不能再延續下去。中國國民黨在做的是什麼？2015 年趁著大家在選舉、混亂的時候，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了這項條例。

剛才才有委員說，那個條例似乎是經過很縝密的討論。我邀請各位回去翻開立法院的公報，看看當初那個條例是怎麼通過的。當初在這個條例討論的時候，某中國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自己當會議主席，自己做結論，他說接下來就是團進團出，現在做的那一群人如同管委員所講的，完全沒有任何篩選的機制，就要把他搬到他們所認為攸關台灣資通安全這麼重要的中心。不僅是學者專家，我可以負責任地跟社會大眾報告，連行政院自己內部的公務體系都看不下去了，看不下去自己的政府對於國家的資通安全是用這麼草率的態度在面對。

為了台灣未來整個資通安全有體系的發展，懇請本院所有的同仁支持此項廢止案。謝謝！

主席：現在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國民黨的立場在 2015 年三讀通過之前表達得非常清楚。在這裡我要再次重申，立法院在 104 年 12 月 14 日就三讀通過資安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總統並於 12 月 30 日就公布，今年 4 月 1 日資安科技中心已經正式掛牌了。

不是說我們不能廢止這個法律案，究竟是我們立法院草率地通過三讀法案，又或者是現在要草率地廢止這項條例？技服中心在 2001 年 3 月成立之後，歷經了經濟部、前研考會、院資安辦等機關委辦及督導的各個階段，除了協助行政院資安會報逐步地建置政府機關的分級管理、國家資安防護管理平台等重要的機制外，同時也提供了政府機關的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的預警應變、事後的復原建置等資安的技術服務，都有助於提升政府的整體資安能量。加上各界普遍認為資安涉及國家安全，不應該長期以委外的方式來辦理；又，資安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在相關的資安人才也相當缺乏的情況之下，既有的行政體系根本沒有辦法承接任務屬性如此複雜的資安任務，若改由具備智庫幕僚、技術研究、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及訓練、推廣能量的技服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承接相關的資安業務，其實也是現階段相當好的選擇。

立法院提出這項廢止案並非正確的決定，因為即便我們廢止了資安中心設置條例，其實就是恢復了現有科技部委由資策會的狀況，經費早就編列好了，所有人員今年的工作完全不受影響

，一切只是回到原點，過往我們對於資安的努力就形同白費，此時因為人心不安造成的資安戰
力流失景況只會更糟而已，對於國家整體資安威脅的掌控其實是扣分的。因此，對於本條例有
爭議之處，本席建議我們適合修正，但是不宜廢除，同時我們可以等待新政府上任之後再決定
。謝謝。

主席：本案現已發言完竣，開始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予以
廢止，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予以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
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
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
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
範圍。在新的民意已經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政府部門也將人事改組
之際，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
之適用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
，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
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
用範圍。在新的民意已經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政府部門也將人事改組之際，爰提案建請院
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
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洪委員慈庸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5 分鐘。

洪委員慈庸：（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提出這項決議案，是因為大家都知道醫生
其實是現在台灣少數沒有受到勞基法保障的族群，除了醫師之外，還有兼職的教師、外籍看護
工都沒有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其實對於醫師過勞的情況，大家都知道，近幾年更有好幾位醫師
因為過勞的原因而喪失了生命。

我們提出這項決議案是希望我們立法院能夠形成一個決議，我們已經選出一個新的政府，希
望未來的政府在人事改組之際能夠儘快地把醫師納入勞基法的保障。現在醫師與醫療院所之間
已經是聘僱的關係，他們必須課以薪資所得稅，也已經繳納勞保費，所以我們時代力量希望未